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
颗粒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泽杰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61789397（赵宇）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5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8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郎溪伟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郎溪伟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05月）；</p> <p>17、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71号，2018年05月23日）；</p> <p>18、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5、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 t/a)				
废气	颗粒物		0.2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588 号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71 号）。该项目已投资 1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	5 万 t/a	5 万 t/a	7200	本次验收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	1	1	/
2	皮带输送机	/	4	4	/
3	粉碎机	/	2	2	/
4	颗粒机	/	5	5	/
5	冷却打包机	/	1	1	/
6	除尘设备	/	3	2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2 套大型除尘设备代替环评中 3 套小型除尘设备
7	烘干机	/	1	0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烘干
8	抓铲机	/	2	2	/
9	装载机	/	2	2	/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房东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0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
	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供电	同环评一致	/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同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做农灌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当地污水管网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将废气分区收集，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风量较环评增加许多，且布袋除尘器规模增大，有利于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灌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当地污水管网暂未建设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委外处理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 ²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废木料	/	40000t/a	40000t/a	/
2	秸秆/稻壳/花生壳等	/	20000t/a	20000t/a	/
3	粉碎机刀头	/	90 副/a	90 副/a	/
4	模具	/	30 套/a	30 套/a	/
5	其他辅助材料	/	5 万套/a	5 万套/a	/
6	包装材料	/	50 万套/a	50 万套/a	/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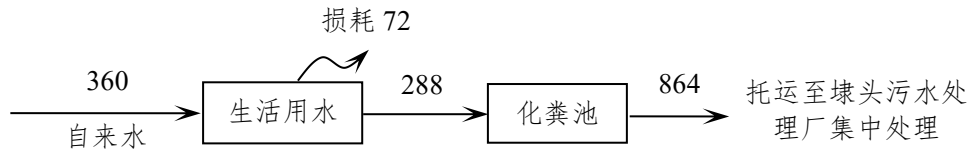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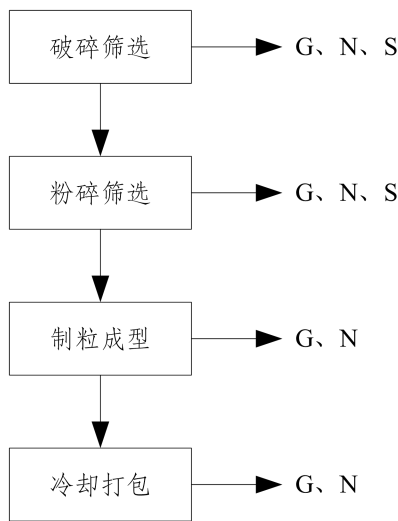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筛选: 项目原料经收集, 去除较大木块及杂物后, 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至 6cm。筛选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 S, 颗粒物 G 及噪声 N。

粉碎筛选: 破碎后的原材料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至 10-12mm。筛选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 S, 颗粒物 G 及噪声 N。

制粒成型: 将粉碎后的碎屑送入颗粒机, 在颗粒机内压制成型颗粒形状, 不需要任何添加剂。制粒过程产生颗粒物 G 及噪声 N。

冷却打包: 出料生物质燃料温度高达 30-50℃, 结构较为松弛, 容易破碎, 须经过逆流式冷却系统, 该冷却系统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冷却至常温后方可入库。冷却后的产品经计量后, 入袋包装, 送入成品库。风冷过程产生颗粒物 G 及噪声 N。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灌水回用，不外排。实际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环评设计中废气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制粒成型和冷却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3000m³/h），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段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100000m³/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破碎筛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 15000m³/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2#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筛选废弃物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	/	21.33	21.33		
4	废包装袋		/	/	0.2	0.2		

续表二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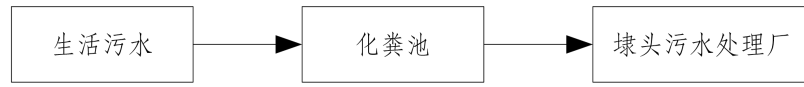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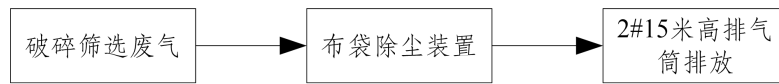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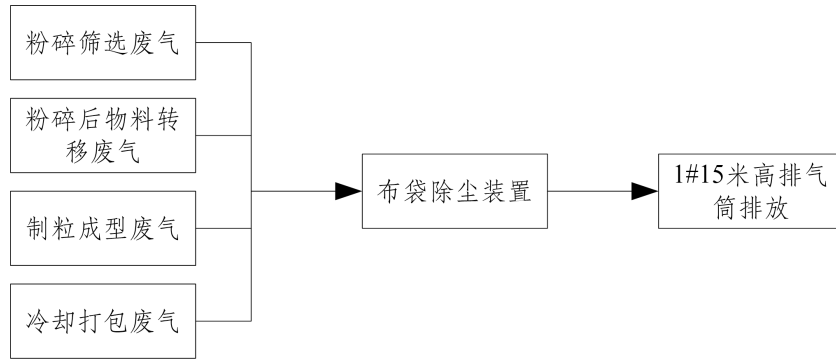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变化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评设计中废气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制粒成型和冷却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3000m ³ /h），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段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100000m ³ /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破碎筛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 15000m ³ /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2#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p>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冷却打包	颗粒物	环评设计中废气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制粒成型和冷却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3000m ³ /h），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段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破碎筛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 15000m ³ /h），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2#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灌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筛选废弃物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袋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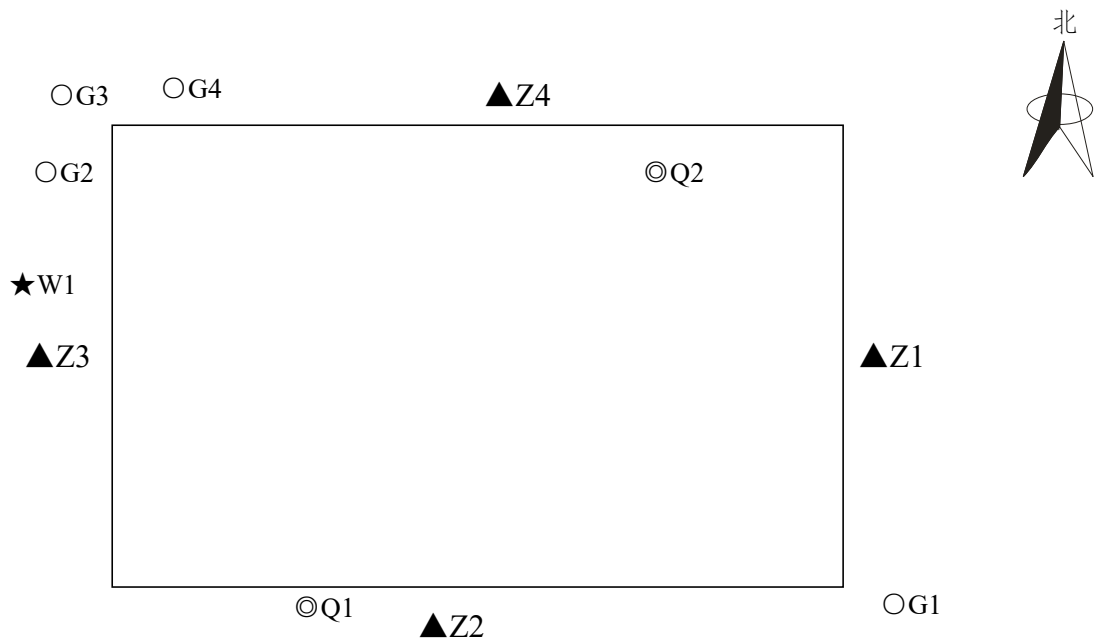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天气均为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目前已取得房权证，规划用途为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级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周围声环境质量。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PL203	A-1-0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声校准仪	AWA6022A	A-2-50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3)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09月02日-0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2年09月02日	生物质颗粒	5万t/a	5万t/a	150t	89.8
2022年09月03日				145t	86.8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无量纲)	7.0	7.1	7.2	7.4	7.0~7.4	7.1	7.0	7.2	7.1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30	34	35	31	33	30	33	34	34	33	500
	悬浮物	19	20	17	22	20	23	24	22	25	24	400
	氨氮	11.2	11.1	11.4	10.7	11.1	16.5	16.5	16.3	16.7	16.5	45
	总磷	1.57	1.82	1.97	1.72	1.77	1.64	1.86	1.74	1.99	1.81	8
	总氮	24.6	26.0	24.1	22.7	24.4	26.2	27.7	25.4	24.2	25.9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61.9	51.4	61.5	51.8	65	55
南厂界外1米Z2	61.2	51.6	61.7	51.6		
西厂界外1米Z3	62.2	52.6	62.2	52.3		
北厂界外1米Z4	61.3	52.0	62.1	51.9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33	0.167	0.117	0.167	/
		下风向 OG2	0.300	0.250	0.283	0.300	
		下风向 OG3	0.233	0.317	0.333	0.333	
		下风向 OG4	0.267	0.350	0.317	0.350	
2022 年 09 月 03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50	0.117	0.133	0.150	/
		下风向 OG2	0.233	0.267	0.300	0.300	
		下风向 OG3	0.333	0.367	0.317	0.367	
		下风向 OG4	0.350	0.250	0.283	0.350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测点位置		1#废气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测点截面积(m ²)		1.131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3644	74991	76042	75691	76417	76425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2	1.2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810	0.0900	0.0836	0.0908	0.0917	0.0841	1
测点位置		2#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893	10893	9934	10119	10119	9595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4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31	0.0139	0.0142	0.0132	0.0125	1
备注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筛选废弃物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	/	21.33	21.33		
4	废包装袋		/	/	0.2	0.2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22	0.216	符合
备注	破碎筛选工段年运行 600h，其余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5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588号，租赁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12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生生物质颗粒5万吨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废气产生工段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1#15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破碎筛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2#15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营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0.22。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p>污染物排放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颗粒物：0.216。 2、固废：零排放。
<p>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588 号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冷却打包机等设备，建设“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71 号）。该项目已投资 1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产生工段为破碎筛选、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粉碎筛选、粉碎后物料转移、制粒成型及冷却打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1#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破碎筛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的尾气通过 2#15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筛选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5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筛选废弃物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	/	21.33	21.33		
4	废包装袋		/	/	0.2	0.2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续表九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排气筒、2#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因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只进行达标评价。监测数据表明：1#废气排气筒及 2#废气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污水托运证明；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排气筒备案登记表；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41-03-517483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5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5404 北纬：31.5006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5 万 t/a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8]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9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郎溪伟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郎溪伟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WABC U4R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利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WABC U4R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216	0.22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